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九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或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得到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有关部门、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信息披露公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涉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的重大合同；

（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若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八条 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自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三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